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 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与管理人德邦证券、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德邦证券复星联合健康保险手拉手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以下简称：“委托合同”），并已报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委托合同项下我公司将分期委托给德邦证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用于投资股票、债券等《委托合同》约定的投资方向。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我公司主要股东之一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德邦证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郭广昌先生，因此德邦证券与我公司之间，构成《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德邦证券成立于2003年5月，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

准设立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目前注册资本 39.67 亿元人民币，截止到 2017 年底，公司总资产 143.50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 74.99 亿元人民币。基本信息如下：

关联方：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以及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39.67 亿元人民币

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98973847R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项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二）定价依据

公司对委托投资管理人实行市场化询价，并根据各家机构资产管理能力和报价水平进行综合评比，德邦证券在公司所邀请的投资管理人中，费用率具有优势。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委托合同项下，委托资产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整，资产管理费率为 0.1%。

（二）交易结算方式

委托合同项下委托投资管理费按日计提，按季度支付，由托管人

依据合同及结算单据在委托资产中扣划并向管理人支付。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委托合同委托期限为 1 年，即委托资产运作起始运作之日起一年。

委托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委托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协商合同是否续约。若合同当事人三方均未提出书面反对意见，则委托合同在下一个合同周期内自动顺延生效，顺延一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 日批准我公司与德邦证券开展委托投资，委托资产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整。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上述关联交易已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于 2018 年 4 月 2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形式审议通过。根据规定，关联方董事已回避表决，非关联方董事全体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之前，我公司尚未与德邦证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